附件1

申办人才引进工作指南

广州市人才引进申报实行书面材料和网上资料并行提交制度。网上申报网址：中国广州人事网[http://www.gzpi.gov.cn](http://www.gzpi.gov.cn/)，网上申报咨询电话：83126017。全部扫描和上载的资料均要求完整、真实和清晰。同时，请按要求提供以下书面申报资料（材料由申报单位审核原件后提供A4纸样的复印件，经办人签名和加盖已核原件章）：

一、《广州市引进人才呈报表》（拟安排单位意见和呈报部门意见须由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原单位同意调出函或《暂不办理人事档案和同意调出函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备注：无函无档、有函无档或有档无函（含只有档案转递通知）的人才必须由本人签署《承诺书》。同时，该类人才原则上应是本单位紧缺或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且用人单位试用6个月以上并考核合格、申报引进前已为其建立临时档案并在本市购买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方可申报。

三、调入单位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具体用人单位的除外）

四、用人单位接收证明

备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请提供经市人事行政部门批准的录用或转任证明。事业单位引进的在编人员请提供事业单位增人卡或其他入编证明。其他人员请提供劳动合同或在本市购买社保的证明。劳动合同应是本市或本省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式样。

五、毕业证、学位证书及相关学历鉴定或网上查询证明

六、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和审批资料

备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审批资料则请提供评审表或资格考试报名表；执业资格证书审批资料则请提供资格考试报名表或年审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审批资料则请提供本市或本省劳动技能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七、计划生育证明

备注：有效计划生育证明应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档案管理机构或单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加具意见，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有效期可以为4个月。

八、本人和随迁人员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

九、婚姻状况证明

备注：已婚的，提供结婚证书；离异的，提供离婚证书、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已婚者，无论配偶是否同调，请同时提供五、六、八项资料。若配偶属于外国国籍和香港、澳门、台湾籍人员的，免提供五、六项资料，但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十、单方调动意见书

备注：夫妻双方户口均在市外，不调方若同意拟调方单方调入广州的，由不调方提供意见并签名。夫妻同调人员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附件2      广州市引进人才呈报表（新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年龄） | 　    年   月   日（       岁）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 | 　 | 学位 | 　 | 专业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毕业院校 | 　　 |
| 婚姻状况 | 未婚   □ | 离异 □ | 已婚 □         （结婚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
| 原工作单位 | 　 | 拟安排单位（职务） |   |
| 现户口所在地 |   |
| 个人简历（请从高中学习经历写起，按时间先后顺序列明学习和工作经历） | 　 　　　　 |
| 配偶情况 |
| 姓名 | 　 | 出生日期（年龄）  | 年   月 日（       岁）　 | 是否同调 | 　 |
| 学历 | 　 | 学位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工作单位 | 　 | 拟如何安排 | 　 |
| 现户口所在地 |   |
| 随迁家属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是否在校生 | 与引进人关系 | 现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和签名：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承担一切责任。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拟安排单位（具体用人单位）意见 | 用人单位分管部门意见                   （如：市直单位人事部门或区直属部门） |
| 　 　（盖章）年 　月 　日 | 　 　（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如：市直单位人事部门或区人事局） | 审批部门（市人事局）拟办意见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备注：引进的人才如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呈报单位须加附具体材料：

　　　1、政治历史有问题、近三年年终考核有不良情况、89年政治风波有

不良表现等；

2、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或有2个以上（含2个）小孩的；
　3、根据穗人（2001）77号文件，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1）正在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技术和管理的主要人员，

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的；
（2）由国家同意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
（3）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重要机密工作的人员；
（4）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

附件3

暂不办理人事档案和同意调出函人员承诺书

（或有档暂不办理同意调出函人员承诺书）

（样式）

广州市人事局：

    详述暂不办理人事档案和同意调出函的原因，并提出要求引进广州的申请。

    本人自愿承诺：一、本人无违反国家有关人才流动规定的情况；二、本人无刑事犯罪、经济纠纷等问题；三、对于办理过程中和入户广州后涉及到的身份认定、编制申请、工资定级调整、职称评定、工龄计算、市内市外再次调动、社会各项保险的享受、与档案有关的相关证明的出具等，本人将自觉按照广州市的相关办理规定进行申办。若因暂不办理人事档案和同意调出函，或无法补齐相关资料而产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均由我本人承担，与广州市人事局无关。

恳请广州市人事局给予审批为盼，以解决我的实际困难。

承诺人签名（印模）：

年    月    日